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43 次会议
1996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第 43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斯皮诺萨夫人（墨西哥）

目 录

议程项目 110：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1/SR.43
20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 10 时 5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10: 人权问题(续)(A/51/3(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A/51/81, A/51/87, A/51/90, A/51/114, A/51/208—S/1996/543, A/51/210, A/51/462—S/1996/831, A/C.3/51/9)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51/201, A/51/395, A/51/453 和 Add. 1, A/51/457, A/51/480, A/51/506, A/51/536, A/51/539, A/51/542 和 Add. 1 和 Add. 2, A/51/552, A/51/555, A/51/558, A/51/561, A/51/641, A/51/650, A/51/153, A/51/170, A/51/290, A/C.3/51/6)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51/347, A/51/459, A/51/460, A/51/466, A/51/478, A/51/479, A/51/481, A/51/483 和 Add. 1, A/51/490, A/51/496, A/51/507, A/51/538, A/51/556, A/51/557, A/51/651, A/51/657, A/51/660, A/51/663, A/51/665, A/51/483 和 Add. 2, A/51/496/Add. 1, A/51/80—S/1996/194, A/51/189, A/51/203—E/1996/86, A/51/204, A/51/271, A/51/532—S/1996/864, A/C.3/51/3, A/C.3/51/8, A/C.3/51/10, A/C.3/51/11, A/C.3/51/12, A/C.3/51/13)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51/36)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51/36)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51/L.34 和 L.35)

1. AL-HUMAIMIDI 女士(伊拉克)说, 对议程项目 110 a)、b)、c) 的审查将会使我们更好地认识人权状况, 并确定在全世界促进人权的措施。为了切实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 特别报告员应当表现出公正和客观。不幸的是, 他们当中的某些人却采取了政治立场或者听任某些有倾向性的报道的错误诱导。遵照联合国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的第 50/174 号决议, 他们的工作应当在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原则指导下进行。

2. 在盟国军队 1991 年侵犯伊拉克之后, 以保护人权为借口, 在伊拉

克北部和南部建立了禁飞区。事实上，自那以来，北部的库尔德人非但没有受到保护，反而成为流血冲突的受害者。此外，自从 1996 年 9 月 4 日美国武装力量发射导弹以来，禁飞区又被扩大了。美国领导人为自己行为辩解的主要理由，即捍卫他们的战略利益的必要性，与保护人权毫不相干。应当提醒大家，禁飞区的建立是毫无法律依据的。这是对伊拉克人民自决权的践踏，公然违反了两项国际人权条约。

3. 美国武装干涉伊拉克北部的决定阻碍了伊拉克全国范围的明显的民主进程。人们不能再忽视六年来对伊拉克的经济禁运给伊拉克人民带来的痛苦。持续禁运导致物价暴涨，致使伊拉克的家庭无法得到他们所需要的食物与药品；配给只能使每个人获得所需热量的 34%。伊拉克政府已经阐述了禁运对在伊拉克行使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利所造成的后果（见 A/C.3/51/6），很多国际组织都对这种后果表示担忧。联合国秘书长本人也指出（见 A/50/1 和 A/51/1）由于营养不良和医药匮乏，造成卫生状况恶化和因病死亡儿童数量增长。世界卫生组织中东地区局副局长在 1996 年 3 月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曾宣布，从卫生的角度看，伊拉克已经倒退了 50 年。

4. 格拉萨·马谢尔夫人在她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A/51/306)的报告中认为，人类大家庭不应当进行没有配加必须的人道主义豁免权和能够监视其对儿童及其他脆弱群体影响的经济制裁。正如她所指出的那样，“制裁必须从人类普遍权利的角度，特别是从《儿童权利公约》的角度进行评估。”

5. 国际组织关于伊拉克人民所受痛苦的报告只是部分地反映了实际情况。在那些试图延长禁运的国家里，有些国家——首当其冲的是美国——对伊拉克政府横加指责，借此来推卸自己在法律、道德与人道主义方面的责任。

6. 美国竭力阻挠实施联合国秘书长与伊拉克政府达成的有关执行安理会第 986 (1995) 号决议，即“用石油换食品”的协议备忘录，其意图昭然若揭。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对协议备忘录执行后儿童继续死亡的消息表示忧虑，因为该协议不能满足平民的最低需求，特别是对食品和药品的需求。阻挠该协议的执行只会加剧伊拉克人民的困境，并违反《维也纳行动纲领》第 31 条和《维也纳宣言》中关于食品供应不得被用作政治压力的工具的规定，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两个国际人权

盟约。

7. 如果人们希望伊拉克的人权得到尊重，那么首先就要撤消禁运。对全体伊拉克人民所遭受的种族灭绝保持沉默，就不能谈论人权。

8. RUSSEL 夫人 (巴巴多斯) 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就议程项目 110 b)、c)、d) 和 e) 的内容发言时表示，承认发展的权利和肯定妇女(与男子)平等，标志着维护人类基本权利的活动已进入一个决定性的阶段。国际社会用了 20 多年时间，才开始承认发展权属于人类基本权利之一。

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 1996 年的《人的发展报告》中指出，从长远的角度来看，推动人权与经济增长是不可分的。正是这一点促使国际社会加倍努力向贫困斗争，并解决贫困的根源。在发展中国家，有 10 亿以上的人仅拥有不足 1 美元的食品。因此，消灭贫困这个威胁政治稳定、社会和谐与生态环境的灾祸，是我们时代所要接受的最紧迫和最困难的挑战。同时，这也是加强和平、持续发展和行之有效地维护人权的最重要的条件之一。

10. 加勒比共同体国家重申信守《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这个《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倡普遍批准人权盟约。加勒比共同体国家表示支持人权事务中心的方案与行动，并满怀忧虑地注意到，联合国的财政危机有可能对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造成危害。

11. 鉴于目前的困难，加勒比共同体国家为各个人权机构的行动、为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活动的加强以及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会协调员的任命而感到欣慰。

1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之间的继续合作也同样值得祝贺。在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A/51/306)中所阐述的对人类基本权利的践踏，是对全人类的冒犯。国际社会应当从社会经济根源着手，竭尽全力避免冲突。

13. 应当祝贺教科文组织为创建一个和平文化而采取的行动。1993 年通过的《人权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从最为广泛的意义上对人权问题进行了思索。计划特别强调学会宽容和建立在参与基础之上的公民意识，并指出了互相尊重和理解的重要性。

1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当继续提倡提高公共事务管理能力，以加强其有利于人权的行动。

15. 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各项方案中的国家部分是最重要的，它可以使联合国与各国政府之间进行对话，并有助于各国政府更好地认清自己国家的状况。

16. 世界各地践踏人权的现象太常见了。在非洲，特别是在大湖地区，在正常秩序恢复之前，国际社会都应当提高警惕。同样，加勒比共同体国家深知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重要作用，因此努力要求延长该特派团的工作时限。他们满意地看到海地人权状况的改善和海地政府所表现出的对人权的尊重，对 1995 年 12 月举行的总统选举感到高兴。不过，他们还是指出，该国仍然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援，以组建警察和加强司法制度。

17. 最后，加勒比共同体国家重申他们对联合国组织的支持，今天，每当世界发生践踏人权的危机时，联合国都接到要求，对此加以干涉。

18. MOREIRA GARCIA 先生 (巴西) 说，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的民主浪潮激发了普遍推进人权的希望。不幸的是，世界所面临的局势——国内动乱、种族清洗、骚动和极端的贫困——大大阻碍了人们充分享有人权。尽管普及人权的原则 1993 年在维也纳已得到重申，但某些国家政府仍然以传统和风俗为借口，反对人权领域的国际监督。另外一些政府只重视公民权和政府权利，忽视人权的独立性。

19. 这些权利的总体保护应当建立在由国际社会制定的准则之上，特别是联合国大会制定的准则。这些准则加强了监督与合作的机制，从而为开辟一个人权新纪元打下了基础。

20. 各国政府本来应当为执行这些国际准则发挥重要作用，但是，很多政府却因物质和人力资源的不足而受阻。联合国应当扮演最重要的角色，保障这些政府在国际上得到必要的财政与技术方面的合作，以建立行之有效的加强民主、法治和司法管理的机构。巴西代表团目前正与其他代表团一起，准备起草一项关于加强法治的提案，并邀请有关代表团支持这一重要提案。

21. 巴西代表团高度重视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并希望中心的调整加强它的干涉能力。

22. 在巴西，对人权问题提出批评和进行辩论的可能性，逐渐促进了人们更广泛地关注这些问题，并使政府机构在非政府组织的配合下所采取的行动转入新的方向。巴西政府在执行维也纳会议的一项建议的过程中，在与一些非政府组织、大学教师和人权专家进行协商之后，制定了一个旨在清除明确阻挠享受人权的障碍的措施的全国行动计划。一些具体的措施被提了出来，比如改善培养警察的方法，设立保护践踏人权证人的计划，向暴力罪行受害者提供帮助，将调查军警所犯罪行移交民事法庭以及由联邦政府对践踏人权的行进行调查等。优先保护那些最易受损害的群体，尤其是儿童、土著人和黑人。国家承认应对 60 年代和 70 年代被监禁人员的死亡负有责任，其中很多情况已经由一个委员会进行过审查，受害者家属已经得到赔偿。

23. 巴西政府与社会决心共同努力，以确保充分行使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政治自由等这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基本条件。同时，巴西也坚决支持有关保护和推进人权的多边活动、机制与准则。

24. PULIDO SANTANA 夫人 (委内瑞拉) 说，在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步是与个人和集体对这些权利的认识紧密相关的。联合国组织在这一领域里开展的大量活动是旨在确保和平与发展所做的努力中最重要的一个方面。这些努力除了建立被普遍接受的国际准则之外，还在于加强国家机构、实行技术援助计划、设立各种机制，以对付践踏人权的行。

25. 促进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是委内瑞拉对内和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之一。出于民主的志向，委内瑞拉始终支持旨在加强人权方面的国际条例和确定能够满足人类需要与文明社会正当愿望的机制的主张。这个问题应当在与各国政府紧密合作的范畴内，以客观的而不是有选择的方式加以讨论。

26. 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困难可以影响人权的享受，包括那些有悠久民主传统的国家。恰恰在民主的环境下，对人权的践踏才能被揭露、惩罚和纠正，负责监督尊重人权的人的行动完全自由才能得到保障。委内瑞拉政府愿意在这方面加强合作，并邀请各国际组织的代表前来委内瑞拉。

27. 在委内瑞拉，政府与民间社会都认识到经济和社会危机总是伴随着对人权的践踏。不过，国家决心设置一些机制，以补救这种局面。政府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对司法体制和监狱制度进行了改革，并努力强化保护与监督人权的机构。全国人权委员会便应运而生，其使命是审查国家的人权状况，并向执法权力机构提出适当的建议。

28. 《发展权利宣言》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多元观念，根据这个观念，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都应当受到同等对待。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只会更加有利于人权的推广，尤其是发展权的推广。从这个角度看，布雷顿森林机构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合作具有重大意义。

29. 联合国与国际社会应当把解决发展问题的研究视为对和平的贡献。这就意味着需要采取措施，解决有害于民主和行使人权与基本自由的贫困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委内瑞拉支持建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以制定一项促进发展权的策略。

30. 委内瑞拉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加强联合国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所做的努力，特别是为改组人权事务中心所采取的措施感到高兴；委内瑞拉政府准备支持议程项目 110 e) 的提案。

31. MARTINO 先生(罗马教廷)在谈到议事日程 110 b) 时提醒大家，1996 年是《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发表 15 周年，这个宣言在联合国的人权文书中占有重要地位。1993 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上，以重申了制止建立在宗教或信仰基础之上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必要性。在这方面应当提请注意的是，在很多原来官方意识形态为宗教迫害与镇压之源的中欧和东欧国家，如今形势已经得到明显的改善。我们应当希望这种进步将会扩展到世界各地。根据一个被歪曲的政教分离的观念，宗教自由并不意味着没有宗教，因此，促进和保护宗教自由是各国政府的职责。

32. 不容忍的一个最主要的原因是对差异的恐惧。在很多宪法承认宗教自由与信仰自由的国家里，信徒仍然受到歧视。在有些情况下，国家侵犯了宗教活动领域。最近，在某个国家，一个被监禁者的神圣忏悔被人录了音。这种歧视以多种形式出现，特别是在就业、受教育、住房或社会福利方面受到歧视。还有一些国家，各种不同宗教的信徒不能享受官方宗教信徒所享有的权利。这种现象是违背宽容主义的。宽容主义主张不接受他

人的信仰，但是只要这些信仰不危害公共秩序，就应当予以尊重。对于宗教方面的不容忍现象的回答，既不当是对宗教漠不关心，也不当是与宗教分离。第一种态度是鼓励人无视上帝的存在，第二种态度则会导致对人类生命和道德价值的超验性一无所知，包括丧失对生命和家庭的尊重。

33. 做到宽容，就是承认每个人都有权寻求真理，特别是宗教真理，因此也就有权改变宗教或信仰。去年，教皇约翰一保罗二世访问联合国期间再次指出，文化与宗教方面的差异是一种丰富充实的源泉，也是一种深入探索人类生命之谜的手段。

34. HAUGESTAD 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同意爱尔兰代表团前一天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观点。

35. 逃离扎伊尔东部战场的难民的悲惨境遇，在某种方面压倒了正在讨论的人权条约问题，并且给予第三委员会可能要捍卫的那些理想以严厉的反驳。很显然，保护人权的体制运作已经中断，这一方面是因为有关政府无法实现自己的承诺，同时也因为那些残暴的罪行是由拒绝尊重人的基本权利的非政府团体犯下的。

36. 这个问题恰好为实施人权委员会的一项决议而在开普敦举行的国际讨论会上进行过辩论。与会者得出结论，有必要保护那些因没有保护措施而受到残酷折磨的人们。目前在世界各地发生的冲突数量之多，说明有必要建立基本的人权保护体制。因此，必须制定人道主义的准则，这些准则将适合各种情况，并得到冲突各方的遵守，无论是个人、群体，还是政府。

37. 开普敦讨论会的参加者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共同进行分析研究，以评估编写一份阐述适用于各种情况的最低人道主义准则、并有助于通过这些准则的联合国文书的必要性。挪威也完全赞成这一倡议，该倡议将被正式提交给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在此之前，与会者鼓励各国政府、各国际和地区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有关这类准则的必要性以及为改善受到冲突危害的人们的处境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辩论。

38. 保护人权可以走双边对话的道路，或者通过联合国创建的保护人权机制的行动进行多边对话。不过，这些机制的效果取决于有关国家的诚

意，不幸的是，这种诚意并不总能得到。

39. 奉命赴缅甸了解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没有获准进入这个国家，根据他的情报，在那里，法外处决、酷刑和苦役仍很肆虐。缅甸践踏人权的主要原因是遵守民主法规。挪威代表团再次强烈要求缅甸政府允许人民自由参与政治进程，主要通过向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移交权力的方式，加快向民主过渡。挪威再次要求对其名誉领事代表 Nichols 先生在被囚禁中死亡的原因进行调查。

40. 伊朗的人权状况令人忧虑，特别是处决、酷刑和法庭的管理。某些宗教团体，如巴哈教派，仍然受到迫害。挪威再次谴责对作家萨门·拉什迪以及那些参与其作品出版工作的人士进行的判决。必须结束这种以令人不能容忍的方式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做法。

41. 在尼日利亚，人权被那种通过政令进行统治的做法和特别法庭的做法而受到践踏。尼日利亚当局应当停止侵犯工会权利和否认言论自由。今年，著名人权战士 Abiola 夫人被人谋杀。当局许诺要把政权移交给 1998 年 10 月之前选举产生的非军人政府。在此之前，现政权应当与其不久前同意接待的两位专题报告员充分合作。

42. 苏丹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已经第二次前往该国，这一点值得提请注意。特别报告员写了一份表达非常细腻总结，指出了在某些方面的进步和在另一些领域里由政府官员犯下的践踏人权的严重罪行。

43. 酷刑伤害人的尊严，是现存的最可耻虐待手法之一。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报告，土耳其警察大量使用这种手段。挪威对土耳其至今仍不肯接待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而感到遗憾。

44. 对《人权宣言》中所表达的理想信仰使很多人权卫士丧失了生命。这些卫士的结社、自由行动和代表受害者的权利经常遭到拒绝。因此，必须加快起草和通过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建议的关于个人、社会、团体与机构在推进和保护人权及得到普遍承认的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义务与责任的声明草案。人权保护者的大部分权利都得到有效文件的保障；但是，目前还没有一个明确、具体地说明他们保护方式的文件。第三委员会应当支持负责起草上述声明条文的工作小组的主席和报告员。

45. LEGAULT 先生（加拿大）认为，面对在那么多国家发生的践踏人权的现象，我们不能无动于衷。缅甸的局势在继续恶化。在这个国家刚刚发生的对民主运动的镇压愈来愈令整个国际社会不安，特别是周边国家。加拿大要求该国当局执行联合国的全部有关决议。

46. 加拿大期待尼日利亚履行其关于向民主过渡的承诺，组织好其同意接待的两位专题报告员对该国的访问。尼日利亚在非洲和世界所处的地位要求该国做出榜样，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47. 在阿富汗被发现有很多践踏基本人权的行。妇女在就业、卫生和教育方面权利所受到的限制尤为令人担忧。阿富汗对立各派都应当遵守该国尊重人权的全部国际承诺。

48. 加拿大要求伊拉克政府承认和保障所有公民的权利，特别是少数民族库尔德人和什叶派人的权利。加拿大要求伊朗撤消对萨门·拉什德的判决，清除对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特别是对巴哈教派等少数民族宗教活动的限制。在苏丹，对人权的践踏没有减少，尤其是在南部内战蔓延的地区。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仍能前往该国，并亲自考察那里的局势。这是一个进步。加拿大谴责布隆迪冲突双方不顾国际人道主义准则对平民施加的暴力。

49. 在前南斯拉夫，那些对一系列的践踏人权的罪行负有责任的战争罪犯至今仍未被移送法庭。难民和转移居民仍不能返回家园。加拿大将继续对此给予援助，但只有当地政府才能保障通向和平的进程。

50. 古巴在社会和经济权利方面的成就还应当伴随着民权和政治权利方面的真实的开放，并报告其对古巴教务会议的镇压手段。

51. 某些政府认为人权是一种只有富国才能享受的奢侈。事实并非如此。这些权利对穷人也同对富人一样，是不可剥夺的，是长远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唯一基础。镇压不应当成为发展的代价。

52. 加拿大承认中国进行了经济改革，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为加拿大与中国的对话、特别是在人权问题上的对话感到高兴。但是，加拿大对中国不能容忍言论自由和继续对持不同政见者进行严厉惩罚感到极为不安。在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在调查对一个反对党施加的暴力行为

时所表现出的独立性令人鼓舞。加拿大迫切要求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能找到一个能为国际上接受的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办法。

53. 国家不能以国内形势困难——存在暴乱和军事化的组织，这本身也践踏人权——作为不尊重人权的借口。国家的职责是砸烂暴力循环，营造一个有利于尊重人权的环境。加拿大欢迎斯里兰卡政府建立永久性的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希望冲突双方能找到一个和平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同时，加拿大还为在车臣实现持久和平所做的努力而感到高兴。

54. 加拿大代表团敦促哥伦比亚政府与联合国不久将在波哥大建立的人权办事处充分合作。加拿大感谢危地马拉政府为清除腐败和逍遥法外现象所采取的措施。加拿大代表团希望秘鲁能撤消特别措施，在那里，民主结构的设置方面已经取得了进步。

55. 在卢旺达，践踏人权的行径已经增加到令人不安的地步，不过，该国政府还是配合在当地开展的保护人权的行动。卢旺达和扎伊尔的人道主义危机促使加拿大要求有关政府首先保护那里的平民。

56. 在一些国家，人权状况得到了改善。巴基斯坦设立了人权部。在印度，旁遮普邦的局势已经正常化，在克什米尔进行了选举。国际社会感谢海地政府和萨尔瓦多政府保持了他们在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步。

57. 加拿大并不想干涉别国的事务，它要求所有的成员国都能承担起促进遵守普遍准则和保护人类尊严的责任。

58. VELLISTE 先生（爱沙尼亚）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准备就议程项目 110 c) 提交一份关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的决议草案，这多少有些令人吃惊。无论是人权委员会还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都没有提醒第三委员会注意这个问题，联合国已经对此做过全面审查，除俄罗斯联邦之外，并没有任何国家对此感兴趣。

59. 该代表团发表上述声明的理由是，它认为爱沙尼亚是苏联解体后成立的国家，这是完全错误的。爱沙尼亚共和国是在 1918 年 2 月，也就是说在 78 年之前建立的。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爱沙尼亚是国际联盟的独立成员。1939 年纳粹德国和苏联签订《莫洛托夫—里宾特洛甫条约》之后，爱沙尼亚进入了苏联的势力范围，被苏联人占领，并被侵入苏联。第二次

世界大战之后，苏联违反《日内瓦决议》，向爱沙尼亚境内移入外裔人口，把爱沙尼亚变成其殖民地。但是，1991年8月，爱沙尼亚重新获得了独立，1991年9月17日，爱沙尼亚成为联合国第164个成员国。

60. 就在爱沙尼亚独立4个月之后，苏联解体了。因此，那些持有原苏联护照、但不是爱沙尼亚公民的人，可以选择成为爱沙尼亚公民或者所选国家的公民。当时约60万居住在爱沙尼亚的苏联人处于这种境地。这60万人当中，有10万人离开了爱沙尼亚，回到俄罗斯。其余的人留在了爱沙尼亚，其中大部分人获得了居留许可。作为非爱沙尼亚国民，这些人可以参加地方选举，但不能参加全国性的选举。他们有充分的时间来决定选择自己的国籍。在最近5年之内，无国籍者的数量在有规律地逐年减少，如今只剩下20万人。每月都有几千人选择他们的国籍：爱沙尼亚籍或其他国籍。

61. 爱沙尼亚深为自己是一个开放的和民主的社会而感到自豪；在这方面也同其他方面一样，毫无可隐瞒之处。到爱沙尼亚来过的众多调查团可以为此作证。这些调查团证实了爱沙尼亚的法律和在人权方面的做法都符合国际准则，并指出，某些说法的虚假特点恰恰证明其反面。为此，爱沙尼亚代表请第三委员会阅读副秘书长 Ibrahim Fall 先生关于1993年他的调查团来爱沙尼亚的调查报告（A/48/511号文件）。他补充说，爱沙尼亚政府甚至邀请俄罗斯法律家半官方小组前来考察，以回答他们的担忧。

62. 不幸的是，俄罗斯联邦似乎既不相信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也不相信联合国组织对欧洲安全与合作所做的监督活动。俄罗斯联邦在大量事实证明其说法毫无根据的情况下，仍试图再次提出这一问题，实在令人遗憾。

63. AL'DOSARI 先生（巴林）提醒，特别报告员在其根据所获得的不实之词所做的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报告（A/51/457），使巴林在践踏生命权利方面受到牵连。巴林代表团高度赞赏联合国为保护人权所设立的机制。但是，还需要那些在这方面负有使命的人，如特别报告员，做到真实准确和公正，避免在对自己所引证的材料未加核实的情况下就对一些国家横加指责。因此，特别报告员伯克雷·瓦利·恩迪阿耶先生有责任对其所得到的情报的准确性进行核实。

64. Pace 先生（马耳他）表示，他的代表团赞成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在

前一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110 (b) 和 c) 所做的声明。

议程项目 110 a): 人权问题: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续)

决议草案 A/C.3/51/L.34: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65. SPLINTER 先生(加拿大)代表提案国阿根廷、保加利亚、科特迪瓦、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和瑞典提交决议草案。

66. 他指出了草案条文所做的改变。执行部分第 4 段中, 在“使合理化”一词后面, 应加上一个逗号, 然后再补充“增加其透明度”。第 6 段第一行, 在英文文本中, 在“人权”一词后面, 加上“根据其任务”。在第 15 段“技术援助”一词后面, 加上“应有关国家要求提供”几个字。第 18 段, 在“合作,”一词前面, 加上“协调与”几个字。最后, 在正文中还须补充一个新的 19 段之二, 内容如下:

“关于按照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要求设置的机构成员的选举问题, 提醒大家, 应当重视这些成员的合理的地理分配和主要司法制度的代表性, 应当牢记, 这些成员是选举产生的, 他们以个人名义履行职责, 必须有很高的声望, 并在人权方面有受到称赞的能力;”。

67. 最后, 第 21 段, “采取使代表们可以……的措施”几个字改为“代表们有可能”。加拿大代表指出, 再次审阅后, 一旦做出新的修改, 将及时告知办事处。

68. 该决议草案再次提醒全面切实执行联合国人权文书的必要性, 以及各成员国提交这方面报告的重要意义。它还提请大家注意人权事务中心及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建立的机构经费不足。与前几年通过的这类内容的决议相比, 本提案有一个新的内容。为了减少成员国准备报告的负担, 本决议草案在第 5 段中,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详尽的各国情况研究, 对国际人权盟约和各种人权文书中的条文加以比较, 以确定哪些报告需要复制副本。

69. 加拿大代表向那些参加起草这一提案的代表团表示感谢, 并希望本提案也像前几年一样, 无须付诸表决即能通过。

决议草案 A/C.3/51/L.35: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70. WLOSOWICZ 先生 (波兰) 介绍决议草案 A/C.3/51/L.35, 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保加利亚、智利、韩国和罗马尼亚。他对草案口头修正如下: 序言的第三段应当去掉两段话, 即“注意到半个世纪以来所取得的成绩”和“由于国内和国际的团结一致和共同努力”。第四段倒数第二行“人的基本权利”一词, 改为“人权和基本自由”。

71. 序言第五段后面又补充一段, 内容如下: “回顾联合国大会 1993 年 12 月 10 日的第 48/416 号决议,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 列入一项题为“《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的议题。在正文中, 补充一个新的第 6 段之二, 内容如下: “提请秘书长在 1998—1999 年度的预算方案中, 加入纪念《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活动经费”。最后, 第 7 段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内容如下: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 在 199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为期一天的全会,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 第 7 段之二内容如下: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 审查纪念五十周年的筹备工作情况, 并考虑应当采取的措施, 包括其本身的贡献。”

72. 波兰代表回忆说, 恰恰在 50 年前, 1946 年 6 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了刚刚建立的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在人权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上, 成立了一个旨在起草世界人权宣言的委员会。这个宣言于 1948 年通过。五十年之后, 我们可以对所走过的历程加以评价。所有的会员国都接受了这个宣言, 其中大多数国家都赞同以宣言为基础的人权文书。不过, 要想让这些权利真正得到尊重, 我们还要做很多工作。1998 年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正值人类即将跨入二十一世纪, 这正是选定所要遵循的方向, 以实现文书中所表达的理想的好机会。决议草案 L.35 完全符合人权委员会今年 4 月通过的决议。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众多代表团都能拥护这个提案, 使之无须付诸表决即能通过。

73. 主席宣布, 比利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马耳他、巴拿马和斯洛伐克的代表表示愿意成为决议草案 L.35 的共同提案国。

中午散会。

